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凤凰传媒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凤 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康先生召集,采用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官 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《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》并终止宜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 议案,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凤凰传媒关于签订<土地使 用权收回协议>并终止官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公告》(2018—003)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